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花蓮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議字第1130225861A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軍人忠靈祠設施0403震災復建工程

依據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程期間自113年11月15日至114年1月28日止(共75日)，除辦理安(遷)厝作業、百日法會、作對年及其他特殊情形者以外，暫停開放軍人忠靈祠。

二、施作範圍：

(一)廳堂前地坪、樓梯、涼亭、欄杆、中央走道牌樓等設施震後損壞改善、修復。

(二)三樓A、B區納骨室第11、12排納骨設施震後損壞改善。

三、如對本公告有疑問者，請聯絡以下窗口：

(一)本府民政處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：03-8221501。

(二)花蓮縣軍人忠靈祠管理室：03-8526334。

縣長徐榛蔚